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的公布 有關可能交易的最新消息

本公布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布（「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失效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尚未於進一步獨家期間屆滿前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因此，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其條款失效。

除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潛在買方及供銷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磋商情況

儘管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失效，惟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仍繼續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售股股東、潛在買方及供銷香港已將近落實有關可能交易的文件。誠如潛在買方知會，潛在買方已與供銷香港就可能交易簽署有關融資安排的文件，惟待達成融資文件項下的先決條件。

每月公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布，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布。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